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45号

当事人：连云港荣善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6649006264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村（现代农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洪华

委托代理人：孟岩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406170019

联系电话：1365512020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村（现代农业示范区）

根据本局交办，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0日对当事人使用的灭菌器、叉车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灭菌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正在使用的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在检验合格前不得投入使用。

2021年6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使用的灭菌器和叉车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3台灭菌器、2台叉车进行了查封。本局于2021年6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的3台灭菌器是快开门式灭菌器，于2013年购入并安装使用，现场检查时有两台正在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也未经检验。2台叉车有一台系当事人所有，于2013年购入，购入后开始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也未经检验，现场检查时正在使用。另一台系借用他人，本局检查时该叉车有故障，现场未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该案来源；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的现场情况；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本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再次检查的现场情况；
5. 实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执法人员查封相关设备；
6.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及被调查人的身份；
7. 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事实。

2021年7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145号），对当事人处罚款16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理由如下：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承诺书，已经为灭菌器进口管道安装减压阀和安全阀，减压阀的安全阀的校验为0.09Mpa，灭菌器的安全阀校验为0.09Mpa。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改正违法行为，鉴于以上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本局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灭菌器和叉车，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